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臺體（二）字第 098005485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9294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309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912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4544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6356 號修正

壹、現況說明

研究顯示成人吸菸者大部分從青少年即開始吸菸，且大約有 90% 吸菸習慣的開始是源自青少年階段。調查顯示青少年若早年吸菸，則易於成年時期養成吸菸習慣成為重度吸菸者，長年累積下來對健康的危害更甚。此外，菸品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曝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下（如吸食 K 菸），而誤觸毒品，應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

依現行「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周延保護兒童及少年，使其不再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本負有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責，建請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到場接受戒菸教育。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又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學校對於未滿 18 歲吸菸之學生應辦理戒菸教育；因此，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同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學校落實校內不販售菸品、教導學生拒菸，並協助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戒菸等。另對於未滿 18 歲學生違法吸菸之情事，學校得送請衛生行政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12、13、28 條等規定辦理，以共同杜絕菸害。

近年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以下簡稱新興菸品）的興起，現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要議題；電子煙與加熱式菸品雖原理構造不同，但兩者同樣都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且也有使用成癮、二(三)手菸等問題，且近年菸商採用各種行銷手法，包括使用吸引青少年的口味、新潮酷炫產品設計，並透過網路快速傳銷，易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使用，因此，於「菸害防制法」未將新興菸品納入管理前，各級學校應加強防制措施，並列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以避免在校園中氾濫。

除了傳統紙菸與新興菸品，依現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菸品分類包括紙（捲）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及其他菸品，爰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時，亦須考量學生使用其他種類菸品之風險。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102 至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相關調查結果（如附件 1）顯示，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5.2%降低至 3.0%，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學生吸菸率由 11.9%降低至 108 年 8.4%，整體有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中、高中吸菸率呈上升現象。

就高中不同類型學校之學生吸菸率分析，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均較普通高中學生高，故仍須持續強化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措施。整體而言，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逐年改善，惟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爰實有待努力，另尚有 3 成的青少年會暴露到家庭二手菸。

國中、高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自 103 年的 2.0%與 2.1%，上升至 108 年 2.5%與 5.6%，其中高中學生增加超過一倍；在加熱式菸品（iQOS）部分，國中、高中學生使用率分別自 107 年的 2.0%與 2.7%，下降至 108 年 0.9%與 1.6%。

為營造友善校園無菸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各級學校、政府應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並依據校本（市／縣本）狀況及學生健康需求進行調整；例如國民小學可加強預防吸菸教育，國中將預防吸菸教育與戒菸輔導並行實施，高中與大專校院避免學生受同儕影響而吸菸，並提供戒菸服務資源等。

貳、計畫目標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

二、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四、提高戒菸教育師資之參訓情形。

五、提升學校提供戒菸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專業戒菸機構之執行比例。

六、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及對菸品之認識。

七、各級學校將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八、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校長應支持前述菸害防制政策之訂定與推動。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三）各級學校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督導管理，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另大專校院依菸害防制法，宜訂定校內管理規範或辦法。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五）協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應將反菸、拒菸、戒菸列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

（六）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相關會議，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七）各級學校應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獎懲規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八）各級學校對於攜帶者、使用（包括持有已啟動之電子煙、加熱菸加熱裝置）者，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實施戒菸輔導等措施。

二、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3、各級學校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大專校院可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如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等）、服務學習。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

5、各級學校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6、加強教育與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7、加強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合作發展適合親子菸害防制的教材。

（二）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2、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辦理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3、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大專校院舉辦反菸、拒菸及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各校可連結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合作辦理，並可運用新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導。

2、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

4、各級學校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5、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輔助學校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

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親師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應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

8、各級學校應適時將新興菸品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及課程。

9、建議適時將新興菸品外型辨識納入教師及家長菸害防制宣導內容。

三、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一）各級學校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校園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二）各級學校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三）各級學校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或施工廠商等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四）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無菸校園活動，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成為無菸校園。

（五）各級學校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或利用新生入學集會、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及學生在校特定時段（例如大專校院日間部下課、進修部上課）宣導。

（六）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適時與衛生單位合作辦理稽查；學校可持續透過校內環境調查（如菸蒂量、二手菸暴露率、吸菸時段高峰期及地點）及校長信箱反映內容等，作為強化稽查方式之參考。

（七）各級學校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與系所學會、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八）各級學校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九）各級學校針對實習課程，可於學生赴實習前，結合其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十）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建請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提報當地衛生單位查處；若縣市政府訂有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等規範，學校可依其規定請相關單位協處。

四、戒菸教育策略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針對教師、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健康教育教師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並請各級學校每年應指派輔導人員、護理人員或健康教育教師等參與各縣市衛生局或衛福部國健署辦理之校園戒菸教育師資的培訓。

（二）各級學校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應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大專校院可運用新生健檢、新生訓練等活動場合調查戒菸意願，並詢問個人可接受之戒菸服務。

（三）各級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

（四）各級學校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五）各級學校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六）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現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使其到場。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利用「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強化家長功能，協助少年遠離菸害。

（九）各級學校有效運用家庭力量，與學校教育無縫接軌，共同協助學生遠離菸、毒誘惑，並結合衛生單位資源介入，三方共同努力協助戒治。

肆、督導考核

一、 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納入補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

二、 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地方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家會議追蹤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實施策略之推動效益與困難。

伍、分工表：如附件 2。

陸、預期效益

一、 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二、 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三、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四、 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柒、實施期程：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並持續滾動修正。

捌、經費預算：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衛福部國健署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附件 1、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菸害防制相關數據

表 1-1、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中	男	7.5	6.4	4.9	5.1	3.7	4.0	4.4
	女	2.6	3.5	2.0	2.1	1.5	1.4	1.5
	整體	5.2	5.0	3.5	3.7	2.7	2.8	3.0
高中	男	16.6	16.6	15.6	13.1	12.0	11.3	12.7
	女	6.8	6.1	4.7	5.2	4.2	4.4	3.7
	整體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102 至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響應世界無菸日－打擊電子煙害 守護青少年健康」新聞稿附件：https://www.hpa.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2587/File_14449.pdf。

表 1-2、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學校類型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普通高中	3.0	3.7	2.3	2.9	2.2	3.3	2.9
技術型高中	15.2	12.6	11.8	12.7	9.2	11.9	11.9
綜合型高中	9.6	10.9	10.2	9.6	8.9	7.1	7.9
進修部	41.0	37.2	37.6	27.8	31.5	28.4	31.7
整體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資料來源：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7）。102 至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9 年臺灣菸害防制年報」：https://health99.hpa.gov.tw/media/public/zip/22131.zip。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表 1-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中	7.8	9.2	7.5	8.1	7.2	6.6	5.4
高中	17.4	19.0	16.3	15.8	15.6	13.3	12.2

資料來源：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7）。102 至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9 年臺灣菸害防制年報」：https://health99.hpa.gov.tw/media/public/zip/22131.zip。

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表 1-4、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中	39.3	33.9	33.7	32.6	33.9	30.4	30.7
高中	38.1	32.0	33.0	32.4	32.2	29.8	30.5

資料來源：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7）。102 至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9 年臺灣菸害防制年報」：https://health99.hpa.gov.tw/media/public/zip/22131.zip。

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8）。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表 1-5、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調查對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中	男	2.4	4.0	4.9	3.3	2.8	3.8
	女	1.6	1.8	2.5	1.6	1.0	1.1
	整體	2.0	3.0	3.7	2.5	1.9	2.5
高中	男	2.5	5.8	6.6	6.4	4.7	8.6
	女	1.6	2.1	2.7	2.2	1.8	2.2
	整體	2.1	4.1	4.8	4.5	3.4	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3-108）。103 至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響應世界無菸日－打擊電子煙害 守護青少年健康」新聞稿附件：https://www.hpa.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2587/File_14449.pdf。

表 1-6、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加熱式菸品（iQOS）使用率（%）

調查對象		107	108
國中	男	2.6	1.2
	女	1.2	0.5
	整體	2.0	0.9
高中	男	3.4	2.1
	女	1.7	0.8
	整體	2.7	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7-108）。107-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附件 2、分工表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一）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衛福部國健署
	（二）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衛福部國健署	各級學校
	（三）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另大專校院依菸害防制法，宜訂定校內管理規範或辦法。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四）應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五）協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應將反菸、拒菸、戒菸列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六）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相關會議。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七）應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二、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2.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
	3.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大專校院可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服務學習。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4.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協同教學實施。		局/處、衛生局）
	5.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6.加強教育與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各級學校
	7.加強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合作發展適合親子菸害防制的教材。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二）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辦理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3.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補助大專校院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各校可連結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合作辦理，並運用新媒體進行宣導。	教育部、衛福部國健署	各大專校院
	2.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3.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4.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5.輔助學校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6.應配合親師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應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8.應適時將新興菸品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及課程。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三、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校園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三）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或施工廠商等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無菸校園活動，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成為無菸校園。	教育部、衛福部、國健署	各大專校院
	（五）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六）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適時與衛生單位合作辦理稽查。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七）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與系所學會、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八）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九）可於學生赴實習前，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十）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建請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提報當地衛生單位查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四、戒菸教育策略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針對教師、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健康教育教師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並請各級學校每年應指派輔導人員、護理人員或健康教育教師等參與各縣市衛生局或衛福部國健署辦理之校園戒菸教育師資的培訓。	教育部(綜規司)、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
	（二）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三）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四）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五）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六）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衛福部國健署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七）發現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育，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使其到場。		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八）利用「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強化家長功能，協助少年遠離菸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九）有效運用家庭力量，與學校教育無縫接軌，共同協助學生遠離菸、毒誘惑，並結合衛生單位資源介入，三方共同努力協助戒治。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